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苏亚锡鉴〔2024〕2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HPG6KMZY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锡鉴(2024) 2号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司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股转公告[2022]386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格林司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林司通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司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格林司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股转公告[2022]38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3年3月1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52号）核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0,000股，每股价格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0410210000001122）。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23]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22,272.1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元，2023年度使用10,022,272.13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272.13元，差异金额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总额	10,02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2.13
小计	10,022,272.13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22,272.13
1、支付供应商货款	6,261,166.15
2、支付工资	3,758,833.85
3、其他方式	2,272.13
小计	10,022,272.13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0.00

[注]：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0410210000001122）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二）2023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3年8月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50号）核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000股，每股价格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由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以及黄淦峰于2023年8月16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0410240000001205）。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23]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28,007.1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元，2023年度使用15,128,007.1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的净额为人民币-5,654.36元，差异金额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总额	15,125,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54.36
小计	15,130,654.36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128,007.19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5,128,007.19
2、支付其他	0.00
小计	15,128,007.19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2,647.17

[注]：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0410240000001205）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股转公告〔2022〕38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3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公司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8日，公司为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410210000001122，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4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23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

司经营管理层与公司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19日，公司为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41024000000120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8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将存储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帐号：0410210000001122）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使用，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行	0410240000001205	2,647.17
合计			2,647.17

[注]：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0410240000001205）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2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2.13 元，合计 10,022,272.13 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647.17 元（含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125,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54.36 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15,128,007.19 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47.17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股转公告〔2022〕38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一、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	—	—	—
合计	—	10,020,000.00	10,020,000.00	10,020,000.00	10,020,0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125,000.00		15,12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12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5,125,000.00		15,125,000.00		15,125,000.00		15,1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5,125,000.00		15,125,000.00		15,125,000.00		15,125,000.0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25,000.00		15,125,000.00		15,125,000.00		15,125,000.0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	—	—	—
合计	—	15,125,000.00	15,125,000.00	15,125,000.00	15,125,0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2/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不含其他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管理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出资额 14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编号 32010000020221208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2年12月0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3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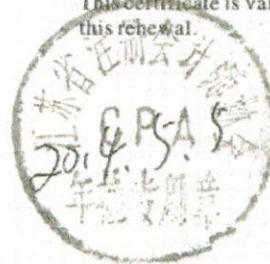


姓名	朱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01-01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2690101121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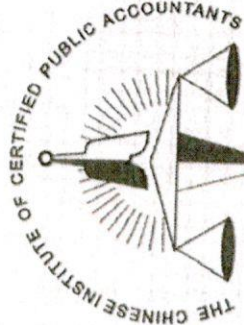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26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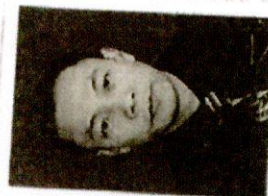
2007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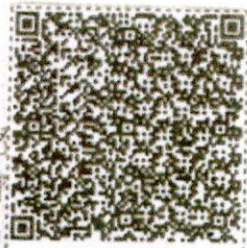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邹强
Full name 邹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13
Date of birth 1977-10-13
工作单位 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710131095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710131095



年度检验



邹强(32000026015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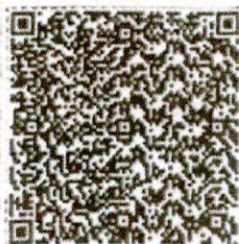
320000260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二〇一七 二 二十九

邹强(32000026015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邹强(32000026015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